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9-08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近日，公司结合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前期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牛银萍	2,000.00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5,000万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以35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24日，以20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2%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2、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承担。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晨熙家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9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9年3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日止,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3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 5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年利率 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加速器偿还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7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加速器、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 年 6 月 6 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 2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778443.45 元; 2、判令华晶精密偿付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第 1 至第 2 项债务向远东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5	李中奎	755.10	李中奎诉称 2019 年 1 月 2 日借给河南华晶 72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中奎借款本金 720 万元及利息 20.1 万元;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日, 利率为月 6.5%, 郑州华晶提供 7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担保。借款到期后, 河南华晶未履行还款义务。	2、驳回李中奎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由河南华晶承担。	
6	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	264.76	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业光大建设”)诉称 2015 年 1 月 8 日与焦作华晶签署了《工程协议书》, 宏业光大建设承建焦作华晶 2#-1 厂房的土建、安装工程。工程决算后, 焦作华晶拖欠原告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1、焦作华晶支付宏业光大建设的工程款 2206309.67 元、违约金 441261.93 元, 两项共计 2647571.6 元; 2、一审案件诉讼费 30850 元, 由原告宏业光大建设承担 2869 元, 由被告焦作华晶承担 27981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14 元, 由焦作华晶负担 6264 元, 宏业光大建设负担 8050 元。	焦作华晶已还清工程款, 该诉讼已结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具有进展外, 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二、新增诉讼的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2017 年 7 月 12 日, 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 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 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 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 转让款 124213689.44 元、违约金 5484111.9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后续以收购价款 124 213 689.44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以及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已付律师费 6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款, 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 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2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 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 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 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 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河南华晶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NXY180123001-L-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2、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支付租金: 人民币28586101.53元; 3、请求河南华晶立即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 4、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尚未开庭
3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公司)、郭留希、朱登营保理合同纠纷。(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 尚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4,060,000元; 2、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4,405,051元; 3、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总计人民币47,065,067.54元; 5、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3,554,055.72元; 6、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上述4、5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尚未开庭
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	2,793.41	2017年11月18日, 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晶精密向富安达支付全部为付贷款本息共计人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民币 27934132.14 元； 2、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富安达自合同加速到期之次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到期应付未付贷款本息为基数，按年化 24% 为利率，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 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98757.83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以及自2019年9月3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561098757.8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收的违约金； 2.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判令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其所欠原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加速器、郭留希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的上述第1、2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郑州华晶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上述1、2项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判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加速器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木之秀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 20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合计按年利率 24%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 16266666.67 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木之秀、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 315408 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木之秀、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7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 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尚未执行。
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 13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木之秀偿还借款本金 137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5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 11183333.33 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	法院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1558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木之秀、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 216843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木之秀、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冻结被保全人木之秀、郑州华晶、郭留希名下银行存款 148900176.33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鸿展偿还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4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9年3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2765333.33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郑州鸿展、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53619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郑州鸿展、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法院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9)豫01民初1563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被保全人郑州鸿展、郑州华晶、郭留希名下银行存款36818952.33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10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洛阳艾伦特偿还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66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12月15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3511200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53619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法院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9)豫01民初1564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被保全人洛阳艾伦特、郑州华晶、郭留希等名下银行存款3015314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9 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11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年利率 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加速器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合计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 4066667 元；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加速器、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 78852 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加速器、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12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年利率 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协鼎实业偿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 4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合计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 366 万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协鼎实业、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 70967 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协鼎实业、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13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 1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年利率 24%。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偿还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3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为 1098 万元； 2、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清偿责任； 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支付律师代理费 212900 元；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单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1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顿嘉贸易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2、依法判令移领点、郑州华晶对上述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顿嘉贸易、移领点、郑州华晶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尚未开庭
1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29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	尚未开庭
16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郭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四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5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	尚未开庭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2016 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98.82% 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8.77% 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 9.75 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818,422,602.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636,156.85 元； 2、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 68,422,602.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327,031.85 元； 3、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本案的律师费 30 万元； 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18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78.19	2015 年 6 月 3 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原告仲裁请求： 1、请求裁定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全额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 38317723 元、垫付的业务费用 7000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764129.75，以上共计 59781852.75 元。 2、请求裁定郭留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请求裁定仲裁费用全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仲裁审理中
19	张志军	2,409.14	张志军与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169.78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郑州华晶立即归还工行郑州分行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6613.91元，合计301697751.7元； 2、判令河南华晶在保证合同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承担。	一审审理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涉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上述新增诉讼事项除案件序号4外，其他涉及公司担保诉讼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针对诉讼事项，公司仍在自查及核实中。公司将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同时也将会同律师团队等专业人士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诉讼事项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部分诉讼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